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其应有的职能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6
3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9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55
5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4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7
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5
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3
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 日	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2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地进行。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致力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帮助公司树立诚信良好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依法依规履责。全面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2、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有效防范风险。严格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查，定期了解情况与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决策与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有效性，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持续关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严密监控关键环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积极主动参与，提高履职质效。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

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